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康寧馨
電話：02-82366477
E-Mail：kn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文、勞動部令（104Z02D115696_AAN_104D2025574-01.pdf、
104Z02D115696_AAN_104D2025575-01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4年9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於本（104）年9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4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33日（按：病假28日及事假5日）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俸（薪）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9月8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104/09/18
10:46: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廖慈瑋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傳真：(02)85902738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(1040131596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所屬機關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04/09/08 09:21

銓敘部總收文

104/09/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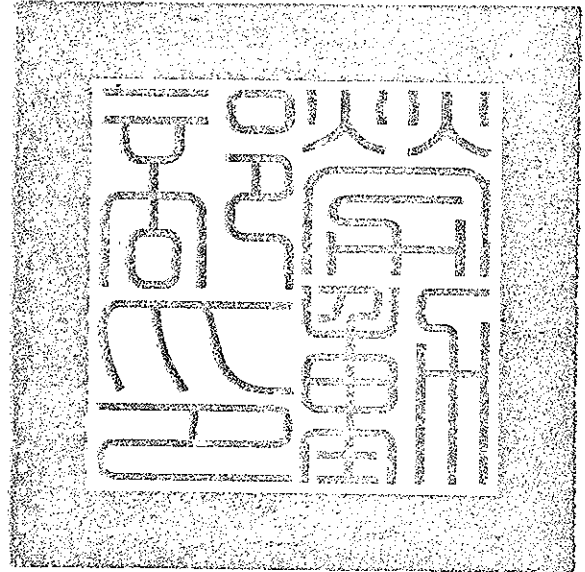
1044015378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
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生理假規定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